

# 南京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宁协调小组〔2021〕4号

---

## 关于印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市府各委办局：

现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协调办代章）

2021年8月20日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9号）要求，进一步厘清市有关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边界，强化协同监管整体合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交易类别和事项，制定本清单。

## 一、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重点是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严肃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强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使用省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建设的监管系统，或自行建设完善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实时推送、数据自动保存、指令在线下达。推动“应进必进”，配合制定和更新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其他可以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及时报市政府审核，补充列入市交易目录，政府集中采购执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督促目录内项目统一进场、规范交易。强化信用监管，配合本行业省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工作体系，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实施联合奖惩。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公开，实现全程透明交易。

贯彻执行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配合市政务办负责清理全市范围内本行业交易制度规则，原则上区（园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实现全市范围内本行业制度规则的统一，编制现行有效制度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督促招标人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专家评标活动实施监督，开展专家行为的考核工作；配合本行业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完成对南京地区新申报专家人员的资格审核，配合市政务办完成专家培训考试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填报等相关工作。指导区（园区）按职能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依法对市级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对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本行业省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南京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评审专家选聘解聘等工作，对专家评审活动实施监督考核。对本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进行审核。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填报等相关工作。指导区（园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资源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和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股权、资产的转让，资产出租出借及企业增资，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等行政权力相关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和指导全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经批准的协议转让、增资除外）等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 （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和指导全市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 （一）推动统一平台整合建设

牵头编制和更新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实现目录内公共资源

交易全覆盖。

## （二）完善交易管理制度

牵头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性文件。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形成现行有效制度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 （三）优化交易平台服务功能

加强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日常指导、协调、管理等工作。推动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提高“不见面”交易水平。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区一体化管理，承担对区（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 （四）增强监督管理合力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促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协同，形成整体合力，不断提升协同监管水平。

## （五）配合做好省综合专家库管理

配合省政务办并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专家培训考试、“一标一评”考核、远程异地评标等工作。